附件7

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申请表（资本型创业团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人（团队带头人） |  |
| 现申请“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直接进入答辩评审，我们郑重承诺对申请的创业团队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
| 签名：申请人（团队带头人）年  月  日 |
| 所在镇、街道、园区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区人社局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委人才办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另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公司资料

（1）营业执照；

（2）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基本信息（含公司章程、股权结构）；

（3）注册资本货币实缴5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验资报告或会计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4）项目公司成立起完整的股权投资协议（包括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及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股东会决议；

（5）近一期财务报表；

（6）其他可选择提供的材料：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投资方资料

（1）向项目公司投资的会计凭证；

（2）投资方为机构的，另需提供：投资机构的营业执照、投资机构简介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主管部门备案证明；

（3）投资方为自然人的，另需提供：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